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50,000港元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50,000港元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5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1,985,000港元；及(ii)下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風險後公平協商而釐定。

### 完成

完成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建築相關顧問服務以及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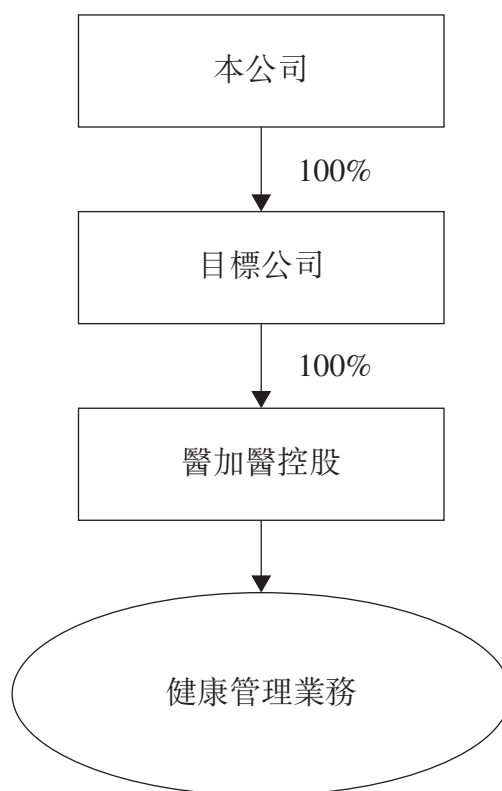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個人及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已持有待售股份逾十二個月。目標集團透過其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健康管理業務。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上海醫加醫、上海貫眾、上海易芊錦及吉林財參堂，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產品的銷售及授權以及健康管理軟件開發。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的簡要股權架構：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306	48,485	17,053
除稅前虧損	8,369	2,662	26,193
除稅後虧損	8,388	2,738	26,230

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負債淨額約41,985,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展健康管理業務，並投入大量資源及人力用於目標集團的發展。然而，健康管理業務的業務表現未達董事會預期，目標集團近年來一直錄得虧損。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有關當局為調查前執行董事孫偉先生涉嫌參與潛在欺詐行為而限制進入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受到干擾。於當前市況低迷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變得不明朗，在不承擔本集團無法負擔的進一步財務及管理資源的風險的情況下，董事會對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並不樂觀。考慮到目標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且可能無法扭虧為盈，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退出虧損投資的良機，且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減少負債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業務，財務及管理資源可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以更好的應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下的現有挑戰及任何不可預見情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9,485,000港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9,435,000港元及代價50,000港元計算得出。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有待審核，並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代價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健康管理業務」	指	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財參堂」	指	吉林財參堂人參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黃華基先生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佔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貫眾」	指	上海貫眾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易芊錦」	指	上海易芊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海醫加醫」	指	上海醫加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日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醫加醫控股」	指	醫加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劉恩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